

**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491号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科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科文化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安吉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3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29 亿元购买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所持有的杭州哲信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杭州哲信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向王健等增发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哲信公司原股东王健、方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哲信公司原股东王健、方明承诺杭州哲信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杭州哲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34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2.42 万元，超过承诺数 772.42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03.36%。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